曹妃甸区卫生健康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

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报批

不符合采取卫生强制措施的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符合采取卫生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

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

当事人到场的，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当事人不到场的，由见证人和卫生监督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

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

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，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

对违法事实清楚，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，依法销毁

应当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的决定

备注：

1.依据: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04年17号主席令）；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国家主席令第63号）等；

2.承办部门：卫健局疾控业务、监督所；

3.办理时限：60个工作日；

4.监督电话：0315-8711798